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147 523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365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C 224/715/1/0 (C) Pt.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903室
朱凱迪議員

朱議員：

關於：與香港警務處相關的撥款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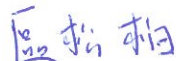
謝謝你於2019年12月19日就撥款令的相關事宜來函，現回覆如下。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14條，管制人員可以就他/她所管制的分目，藉發出撥款令授權另一名管制人員為前者的分目承付開支。撥款令所涉及的開支用途，必須符合支帳分目的使用範圍。舉例而言，甲部門經由產業署租用私人處所作為辦公室，會向產業署發出撥款令，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相關的開支，會在甲部門的支帳分目中反映，不涉及修訂預算。

發出撥款令的權力來自《公共財政條例》，並非由財務委員會轉授。

有關與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撥款令相關的查詢，由保安局提供的資料文件載於附件，以供參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松柏  代行)

2020年1月9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附件

在2016-17至2019-20財政年度期間，保安局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藉撥款令發出和領受撥款的總款額載於下表。撥款令所涉及的開支包括向政府產業署支付樓宇租金及相關費用、向建築署支付樓宇維修費用、向機電工程署支付更換及購置車輛費用、向庫務署收取僱員因工受傷而獲發的補償、向公務員事務局收取資助研習課程的墊支費用、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收取安裝行政工作電腦系統及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所需的費用等。當中亦有用作支付借調至保安局的警務人員的薪金。

政府部門之間藉撥款令代為承付開支是常見的安排。因應近月的公眾活動，有些部門需要加強處所的保安，因此向警務處發出撥款令，從自己的分目承付有關的開支，例如購置大型水馬等設備，以加強政府物業和公共設施保安，維持部門的日常運作和確保公共服務免受影響。這些撥款令並無用於承付警務處個人薪酬分目的開支。

保安局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發出總撥款 款額 (百萬元)	133	149	140	91
領受總撥款 款額 (百萬元)	13	16	14	1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警務處

年度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發出總撥款 款額 (百萬元)	215	223	260	69
領受總撥款 款額 (百萬元)	107	104	83	14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保安局

2020年1月